

# 关于深圳市2026年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

深圳市财政局局长 赵忠良

2026年7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 2026 年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提请就举借债务事宜进行预算调整，请予审议。

## 一、新增债务限额下达情况

财政部共下达我市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00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85 亿元。上述限额已包含我市 2026 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 529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20 亿元。2026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71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65 亿元。

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00 亿元中，第一批 529 亿元发债事项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按程序纳入年初预算草案，报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通过。本次拟分配第二批债务限额 471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65 亿元。

## 二、市本级拟调整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规定，本次拟调整如下：

###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事项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6 亿元，列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相应调增 6 亿元。

###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事项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65 亿元，列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202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相应调增 465 亿元。支出安排市本级项目 335.9 亿元，安排区级项目 129.1 亿元。

经上述调整，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3048.8 亿元（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具体数据详见附表，下同）调整为 3054.8 亿元，调增 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258.5 亿元调整为 1723.5 亿元，调增 465 亿元。

## 三、大鹏新区拟调整事项

大鹏新区管委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单列，与本级财政预算一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026 年，大鹏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 18.4 亿元，本次拟调增总收入 10 亿元，主要是根据我市 2026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安排大鹏新区专项债务限额 10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调增总支出 10 亿元。

经上述调整，大鹏新区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

规模由 18.4 亿元调整为 28.4 亿元、调增 10 亿元。

#### **四、深汕特别合作区拟调整事项**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单列，与本级财政预算一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026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 26.5 亿元，本次拟调增总收入 25.6 亿元，主要是根据我市 2026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安排深汕特别合作区专项债务限额 25.6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调增总支出 25.6 亿元。

经上述调整，2026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26.5 亿元调整为 52.1 亿元、调增 25.6 亿元。

#### **五、前海合作区拟调整事项**

前海管理局属市政府派出机构，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单列，与本级财政预算一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026 年，前海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 48.9 亿元，本次拟调增总收入 0.3 亿元，主要是根据我市 2026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安排前海合作区专项债务限额 0.3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调增总支出 0.3 亿元。

经上述调整，前海合作区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48.9 亿元调整为 49.2 亿元，调增 0.3 亿元。

附件：1. 深圳市 2026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表

2. 深圳市 2026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
3. 深圳市 202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4. 深圳市 2026 年大鹏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
5. 深圳市 2026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
6. 深圳市 2026 年前海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